

合 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SZGZ2025116-ZC078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乙方：河南正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SZGZ2025116-ZC07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附件清单中所列点位设备的日常维护（不含维护过程中设备、配件及相关附件的购置，不含运营商线路的故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元（¥ 9239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3.2 服务地点：维护清单所列点位的实际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2026年8月7日前付清第一年度的维护款。2027年8月7日前付清第二年度的维护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1 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修。

10.2 故障修复时间：普通监控设备一般故障应该在 12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点监控设备一般故障应在 6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不能按时修复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10.3 维保服务方式：安排 1 名常驻人员负责每日故障的巡检、记录、派发，通知维护人员到现场排查处理。现场维保人员日常巡检自行发现设备故障的，根据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处理；发生紧急故障事件，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10.4 重大事件保障：针对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极端恶劣天气（暴雨、暴雪、特大风等）等应制定专门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值守。

10.5 故障设备更换：维护过程中如设备无法修复，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维保方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说明情况。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12.5 甲方有义务按时付清相应的维护款。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维护款。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违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每延迟一天付维护款，须赔偿给乙方合同总造价 0.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4.4 因运营商设备及线路故障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双方中任意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维护点位清单):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